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健興路1號  
承辦人：莊麗明  
電話：04-7112422轉203  
電子信箱：e630003@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和美鎮大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901426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  
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4月24日府授衛疾字第1090141802號函辦理。
- 二、旨揭資料電子檔包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醫療照護工作人員COVID-19 擴大採檢常見問與答及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等。
- 三、前揭資料隨時更新，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

電  
文  
時  
鐘

2

教導處 收文:109/04/27



1090001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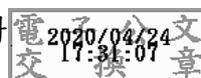
無附件

傳染性肺炎/疾病資訊項下(網址：<https://www.cdc.gov.tw/Disease/SubIndex/N6XvFa1YP9CXYdB0kNSA9A>)下載參閱。

四、前揭資料於本縣衛生局網頁/主題專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各項指引項下同步更新(網址：<https://www.chshb.gov.tw/taxonomy/term/352>)，可逕自下載。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各科、本府計畫處資訊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訂

線

